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总体规划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土发〔2004〕28号）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程家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农用地 0.0930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0671 公顷，有林地 0.0010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249 公顷；合计 0.0930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